

31、价格折扣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42.691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8.428746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众智信（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5.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NJRJ-G2026-0010），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二）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众智信（南京）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842.69121万元，资产总额为308.42874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众智信（南京）房地产
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